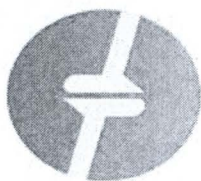


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拟增资所涉及的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
独家特许经营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107号



TONGZHIXINDE(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10105052500

目 录

声 明	3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8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9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评估报告日	16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8
附件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9
附件二：委托方承诺函复印件	20
附件三：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21
附件四：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22
附件五：评估机构证券资格证书复印件	23
附件六：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4
附件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5
附件八：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26

声 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拟增资所涉及的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

独家特许经营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销售）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独家特许经营权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为海航销售，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委托方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产权持有单位：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

三、评估目的：对海南航空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独家特许经营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海南航空持有的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期限为 10 年的独家特许经营权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海南航空持有的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期限为 10 年的独家特许经营权。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及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七、评估方法：收益法。

八、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期限为 10 年的独家特许经营权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4,874.16 万元**（大

写：人民币肆仟捌佰柒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实现评估目的使用，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特别事项说明：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请关注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拟增资所涉及的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
独家特许经营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 文

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允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独家特许经营权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销售”）

住 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高新技术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肆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航空票务销售代理（以上两项凭民航管理局意见经营）；航空服务咨询；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建材、水产品、礼品、酒店旅游产品的销售代理（食品除外）；保险兼业代理服务（人身意外险、航空旅游不便险、机动车辆险）；旅游景点门票销售代理、商业活动门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名 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

住 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法定代表人：辛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亿捌仟贰佰壹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 25%）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评估目的

对海南航空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独家特许经营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海南航空持有的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期限为 10 年的独家特许经营权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海南航空持有的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独家特许经营权。

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独家特许经营权是指由海南航空许可，经营海南航空唯一的常旅客奖励积分—金鹏积分在非航空领域合作及消减经营权利，海南航空不再授权任何第三方经营上述业务的经营权。

积分非航业务目前主要开展奖励品兑换、联盟商圈、会员管理、大数据营销等业务，将“互联网+”与传统积分运营管理进行多层次多维度的融合，为企业客户提供符合全球互联网趋势的优质服务平台，提供更多创新服务与丰富的资源，客户行业涵盖金融保险、商旅服务、餐饮零售、通讯、互联网、地产等。积分业务涉及金鹏会员总量达 1600 多万，累积积分交易规模达 90 亿里程。

积分非航业务目前拥有多样化的商业联盟，商户覆盖包含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 20 多个一、二线城市，商户种类横跨金融、酒店、租车、健康、教育等 7 大领域，商户数量突破 300 家。在平台运营业务方面，以搭建会员与合作伙伴的积分运营平台为己任，现主要经营 3 大平台——积分商城平台、积分活动平台、积分社区平台；在会员管理方面，拥有国内领先的会员、积分管理体系，未来将致力于为国内外众多企业提供

积分运营管理服务与客户忠诚度计划解决方案。

委估经营权目前由海南航空自营，截止评估基准日未设定他人使用、质押等他项权利。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一) 本资产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 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及企业一致商定，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企业会计准则》。

(二) 经济行为依据

本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2、《评估准则——评估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 号）；

3、《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5、《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3]18号）；

6、《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8]217号）。

（四）权属依据

海南航空对委估经营权所依附的权属说明。

（五）取价依据

- 1、委估经营权近三年经营情况分析报表；
- 2、委估经营权涉及业务评估基准日税费规定；
- 3、委估经营权未来收益预测表；
- 4、委估经营权近三年主要客户合同。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同花顺 iFinD 等网络查询资料。

七、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评估一般有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依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规定，评估人员可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成本包括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根据其成本特性，尤其就研制、形成费用，明显区别于有形资产。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虚拟性的特点。评估对象为海南航空持有的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期限为 10 年的独家特许经营权的市场价值，取得该项权利并没有通常意义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支出，不适用成本法。

无形资产具有非标准性和唯一性，目前各航空公司会员积分业务均自主经营，对外转让交易较少，在此次评估中很难找到同时满足与被评估对象形式相似、功能相似、载体相似及交易条件相似的可比对象，所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经济寿命期内预期收益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通过对海南航空持有的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独家特许经营权未来收益状况进行分析，根据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具体情况，认为收益法更能体现经营权的价值，故此次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按照上述评估思路，此次评估采用下面评估模型估算评估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委估项目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净现金流量；

n——收益期限；

r——折现率；

i——获利年度；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象为海南航空持有的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期限为 10 年的独家特许经营权的 market value，故本次评估的收益期为 10 年，具体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选取：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折成现值的比率，它反映资产与其未来营运收益现值之间的比例关系。本次评估主要根据社会、行业、企业和评估对象的资产收益水平综合分析确定。具体评估时，采用累加法，以无风险报酬率为基础，结合产权持有单位实际情况、行业与社会的平均收益水平及其未来变化情况考虑风险报酬率后综合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产权持有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参与，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委估资产进行产权、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该项资产予以评定估算。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 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 基本假设

- 1、以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5、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产权持有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三) 具体假设

1、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现存状况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2、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单位拥有完全产权为假设条件。

3、根据“营改增”试点方案,委估资产经营业务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原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故本次评估以预测期税种变更为增值税,税率 6%为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

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期限为 10 年的独家特许经营权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4,874.16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柒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产权持有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针对本项目的资产产权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指被评估资产在本评估报告设定用途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现状和外部经济保持现状的前提条件下，为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公允意见。本评估公司对这一基准日后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四）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相关要求，考虑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评估人员在资产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行业参数，并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资产评估基准日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前提条件与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五）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应对提供的有关法人登记证、权证、经营资料等证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六）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评估人员没有发现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发生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 1、若是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 2、若是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

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若资产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也可由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报告书含有若干附件，所有附件均为本报告书的正式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 报告使用者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该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根据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四）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要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使用外，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六）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壹年，即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